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徐鉅美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mhihs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0132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照機構依法可否設置醫務室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0年8月17日全醫聯字第1100001020號函、同（110）年3月8日全醫聯字第110000243號函及本部110年7月30日衛部顧字第11019614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以下簡稱醫師全聯會）前向本部釋示旨揭案件，業經本部回復在案，惟醫師全聯會表示現行地方主管機關針對本案適法性，有不同見解，希冀本部將本案函釋內容予貴府知悉，俾以遵循。
- 三、有關長照機構可否設置醫務室之適法性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按醫療法第6條第3款規定略以，醫務室係指事業單位、學校或機構依法律規定，應對其員工或成員提供醫療衛生服務或緊急醫療救護之醫療機構，上開所稱依法律規定，如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，事業單位應辦理之勞工健

康保護事項，可設置醫務室提供相關醫療服務，惟其對象僅限其員工或成員，並應依醫療法第15條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4款規定，事業單位：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；同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，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，辦理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。

(三)是以，倘長照機構僱用勞工人數為50人以上者，可設置醫務室並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，對該長照機構員工或成員，提供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服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